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6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的议案》

本次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参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与适当的非关联交易方进行谈判、办理签约、设备拆除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该规划要求在可行区域进一步研判、与相关部门进行谈判、促进人造板投资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并办理具体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6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3、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基于产城融合项目开发进度，公司拟对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处置。

●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处置已经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产处置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双流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目前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正在有序推进一期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源”)经营所在地在该产城融合项目用地的范围内，受产城融合项目开发进度的影响，已经于 2019 年陆续停产，目前已经全部停产，本次拟对位于项目用地的生产线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拆除和处置。

本次泰祥源拟处置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492.15 万元，净值 12,766.57 万元，预计报废损失 11,944.72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 1,534.46 万元，预计报废损失 1,365.50 万元。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预计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	28,492.15	12,766.57	11,944.72
存货	1,534.46	1,534.46	1,365.50
总计	30,026.61	14,301.03	13,310.22

注：表格总计数存在的偏差为小数点后数据累加偏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存货处置的议案》。上述损失是基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该处置损失将由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并计入其开发成本。由于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因此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采用公开招标与市场询价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参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与适当的非关联交易方进行谈判、办理签约、设备拆除等具体事宜。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一)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本次拟处置的机器设备全部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内，权属清晰，包括刨花板生产线、贴面板生产线、地板生产线、门板生产线、浸渍线、印刷生产线、制胶工段设备。该批资产账面原值 28,492.15 万元，账面净值 12,766.57 万元。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因主要部件损坏已无维修价值或已使用较长时间与现有生产能力不配套，不能带来预期收益，因此需报废处置。本次评估对象为报废机器设备，主要是对废旧金属材料回收价值的估计，由于市场上废金属材料交易较为活跃且交易价格资料易收集，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66.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1.85 万元，评估减值 11,944.72 万元，以评估价格为参照预计处置损失为 11,944.72 万元。

(二)存货

本次拟处置的存货主要为半成品与在产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 1,534.46 万元。因生产线拆除原材料和半成品等存货无法投入生产继续使用，无继续使用价值只存有少量的转让价值，经过公司询价估算，转让价值预计为 168.96 万元，预计存货处置损失 1,365.50 万元。

四、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和存货报废处置将产生报废损失 13,310.22 万元，上述损失是基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该处置损失将由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补偿并计入其开发成本，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该部分的开发成本未来将随着产城融合项目收入的结转而结转。该项会计处理未经最终的年度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规划中涉及的生产基地布局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原材料产地、市场环境以及拟选址地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亦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作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尚未就本规划中的内容与任何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本规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目前人造板业务现状

1.1 目前生产线基本情况与业务现状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子公司	产品	生产线名称	投产时间	设计产能 M3
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	纤维板	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20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老线，厚板)	2005 年	200,000
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		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45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新一线(厚板为主)	2012 年	225,000
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		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45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新二线(薄板为主)	2012 年	225,000
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南充高坪区 22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薄板)	2012 年	220,000
纤维板生产线产能小计			–	870,000
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刨花板	双流黄水镇 10 万 M3/年刨花板生产线(已停产)	2004 年	100,000
纤维板+刨花板产能合计			–	970,000

注：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鸿鹏源”；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嘉瑞源”；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泰祥源”。公司 2004 年投产了桔秆生产线，该生产线在 2012 年开始改造，并于 2014 年改造完成，最终形成了泰祥源的双流黄水镇 10 万 M3/年刨花板生产线。该生产线已经于 2019 年陆续停产，由于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目前该生产线已经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是产业升级的受益者。公司人造板制造起步于 2001 年，由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构成，拥有从德国迪芬巴赫/卒贝尔康普公司原装进口的四条高端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纤维板的设计产能 87 万 m3/年，产品覆盖从 1.6–40mm 厚度全系列，2017 年起公司在区域内率先开发镂铣板、E0 家具板、移门板、E0 地板基材等拳头产品，所有系列产品甲醛释放量均达到或优于 E1 级，在全国同行业率先淘汰 E2 级产品。

公司是产能去化的受益者。人造板受限于原材料收购半径及运输的影响，是一个区域性的市场，公司人造板客户主要集中于成渝地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累计 663 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528 万立方米/年。(来源：现代林业产业网)。在人造板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加快的当下，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每年产量与销量均在约 55 万 m3，是西南地区最大的纤维板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是环保监管的受益者。公司 2017、2018 年累计投入 4000 多万元与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对生产线进行环保升级技改，技改完成后使得环保排放水平在原已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度降低，排放控制水平处于全国同类行业领先地位。在环保监管要求愈发趋严的当下，人造板行业已开始朝着绿色生产、循环转型，公司通过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环保技术，进行环保升级，使自身在新一轮的绿色转型中葆有更强的生命力。

1.2 当前的外部政策与发展机遇

公司子公司鸿鹏源地处的成都市双流区坚持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以“人港城产”融合发展为方向，推进产业集聚、城市转型、机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具有空港特色的产业功能区，奋力打造中国航空经济之都。综上来看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公司目前的主业人造板并非该区域鼓励和支持的产业。双流区作为成都市“中优”战略规划的重点区域，随着城市的更新发展及提档升级，公司未雨绸缪，提前布局，适应发展，规避风险，抓住机遇。

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由于规模效应、交易成本、物流成本等，大多数产业具有集聚效应，服务、高新技术、金融等更明显，人口目然向城市聚集。在城市化进程中，公司的产城融合业务蕴含着巨大的机会。

公司拟主动调整生产基地布局、优化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人造板业务产业链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的人造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速生林、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木材原料和尿素、甲醛等化工原料，以及电费、人工等其它成本，其中木材原料占比公司人造板业务成本的约 50%。而公司人造板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处川渝两地的家具制造企业以及门业企业。

2.1 上游原材料情况分析

木材原料的成本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而且随着城市扩张，公司的收购半径在不断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木材资源主要分为天然林和人工速生林，四川天然林在《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后，天然林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采伐。人工速生林必然成为人造板行业的木材原料来源，人工速生林的分布及其采伐指标将决定项目落地后所需木材原料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和收购成本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鉴于川西地区地形复杂、木材缺乏且交通不便，不宜作为项目选址地点；川北地区气候不适宜速生林的生长，且距离产品销售市场较远，运输成本没有优势，不宜作为项目选址地点；川南与川东地区是四川速生林占比最高的地区。因此综合生产线运行所需原材料因素和产品销售市场因素考虑，公司人造板产业布局调整选址情况主要考虑在四川南部和东部。南部主要以乐山市，宜宾市，内江市等为代表；东部主要以遂宁市、广安市等为代表。重新调整生产基地布局后，上述区域将更加贴近原材料产区所在地，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2.2 下游市场及产品情况分析

产品方面，近几年来，定制家具发展迅猛，四川省外定制家具企业纷纷来四川建设工厂，定制家具成为下游产业升级的的趋势，未来四川定制家具对高端刨花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

2.2.1 纤维板市场分析(以平压线纤维板产品作为依据)

从工艺上看，国际顶尖人造板设备大都采用连续平压机，连续平压机投资大、产能大、精度高、产品性能稳定。因此从装备水平上区分，不论是平压线纤维板产品还是平压线刨花板产品，均代表着中高端市场。

通过对主要使用客户 2019 年纤维板采购量，对主要纤维板代理商 2019 年的销量，对川内平压线生产厂家产量进行走访了解，研判得出川渝地区对平压线纤维板产品的需求量稳定，高端产品的结构性缺口主要以广西、山东、湖北、云南等省份同档次产品作为补充。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生产成本的下降使公司纤维板产品更具竞争力，公司纤维板产品开始逐步取代外省同类产品份额。

2.2.2 刨花板市场分析(以平压线刨花板产品作为依据)

超强刨花板(实木颗粒板)与纤维板相比，镂铣塑型效果稍差，但具有单位产品能耗低、用胶量省，木材耗量省、成本低、重量轻、防潮耐用等特点，适合定制家具的生产。四川作为全国主要的家具生产基地，家具产量约占全国 20%，是除广东省以外家具产业最为集中的省份，而四川省内尚没有大型刨花板生产线，刨花板产量不足，需从外省调运刨花板以满足四川省家具企业生产需要。且从资源供应情况考虑，由于成都周边中高密度纤维板工厂产能较大，资源争夺激烈，生产所需木材资源供应存在瓶颈，不能稳定供应，且价格偏高。

通过对川渝需求客户、刨花板代理商、刨花板厂家的走访沟通，综合得出省内市场 2020 年高端刨花板年需求量每年保持较高的增速。四川未来高端刨花板需求量增速主要来源：一是国内头部定制家具企业加快在西南布局生产基地致使需求量激增；二是川渝两地的龙头板式家具企业间定制家具转型致使需求量增加；三是川渝两地的其他定制家具、办公家具的庞大群体需求量的增加和低端产品的升级改变原材料后需求量的增加。

疫情缓解后成都欧派和索菲亚产量恢复至去年最高水平，全友、掌上明珠订单增加，导致 2020 年三季度末刨花板已出现部分缺口，随着 2021 年和 2022 年欧派和索菲亚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全友和掌上明珠等板式家具企业的持续产品升级转型，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四川刨花板需求量将会大幅增长。

三、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中期规划的措施

基于公司目前人造板业务的现状、外部政策与发展机遇、产业链情况，为适应和带动产业链的转移，公司拟在未来 5 年内实施人造板业务调整生产基地布局、优化产品结构的计划。具体举措如下：

3.1 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

公司将组织内部的业务、技术、财务等骨干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具体包括南拓、东拓以及技术支持专项小组，负责与顾问单位对接、走访上下游企业、调查区域市场、与拟选地址当地政府进行洽商等工作。

3.2 聘请外部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公司将聘请业内权威的研究所/院等作为拟建设项目的环保顾问、技术支持，聘请专项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支持，聘请有资质的机构为项目提供财务经济测算工作，以便于公司科学合理、快速有效地开展产业升级项目选址和建设工作。

3.3 开展可行性研究评价

公司将在进一步研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造板的市场的需求以及后续选定厂址及其周边地区的土地供应、原料供应能力、子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建设地点基本建设条件、工艺技术和设备等因素，确定用地面积、项目建设规模，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测算，以预计后续具体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3.4 推进“三线三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

综合考虑到位于泰祥源的双流黄水镇 10 万 m3/年刨花板生产线已经停产且基于正源荟产城融合业务的开展面临着整体拆卸处置，位于鸿鹏源的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20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老线)届时将无法满足产品开发及研发的需要。

因此未来五年内，在生产线方面，除上述两条外，公司人造板业务的生产线将有目前的三条纤维板生产线逐步更新升级为两条纤维板生产线及一条刨花板生产线，其中一条纤维板生产线是以家具板、地板基材为主的厚板，另外一条纤维板生产线为定制薄板。升级更新后的三条生产线产能将不低于目前公司人造板业务的实际产量(2019 年公司人造板产量约为 56 万 m3)。在生产基地方面，公司的鸿鹏源工厂以及南充嘉瑞源工厂也将逐步调整优化为三大生产基地。

公司将结合内外专业力量，推进“三线三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升级过后的生产线情况如下表：

产品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M3)
纤维板	30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厚板)	300,000
	20 万 M3/年纤维板生产线(薄板)	200,000
纤维板生产线产能小计		500,000
刨花板	30 万 M3/年刨花板生产线	300,000
纤维板+刨花板产能合计		80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改善人造板块经营业绩，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经营节奏和管理目标，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以更适应未来环保理念、更贴近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原则，拟主动调整人造板生产基地的布局，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该项产业布局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规划已经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上述规划要求在可行区域进一步研判、与相关部门进行谈判、促进人造板投资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并办理具体手续。后续事宜若涉及到具体协议、交易、金额等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9500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27 亿(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81%，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20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29.61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 34.93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1.78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杭州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 9,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9,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2 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杭州银行	9500	2020/9/30	2020/9/30–2023/9/29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4.27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81%，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20 亿元(不含本次)(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3.25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18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2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4%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 号、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7 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3 元/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0 号公告)。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7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元/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85 号、临 2020-087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1、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56,576,8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635,698.2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嘉善县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了《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善智苑公寓房项目(木业大道安置地块)全过程代建开发(第二次)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木业大道东侧，民辉路北侧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305,58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1,928㎡，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83,660㎡，拟用地面积 92,470.2㎡

工程造价：95,683.88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含代建服务费)为 89,572.1226 万元。

代建费率：3%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对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的代建业务加大拓展力度的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将纳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体系，使代建业务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全过程代建开发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已至 5%以下，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财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65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高新财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9,160,534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053,511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107,023 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6,526,7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3,053,511 股。

高新财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526,700 股，减持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高新财富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摩天大厦 2 座 23 楼

法定代表人：李爱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6354944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63 年 04 月 09 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千里马创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桂平、杜荣华、张凤菊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摩天大厦 2 座 23 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五丰股份 41,792,1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6.4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五丰股份 32,6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651%。

高新财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五丰股票 9,181,100 股。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181,100	1.40669%	2020/6/22 – 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8.40 – 11.34	90,346,218	32,611,000	4.99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五丰 32,611,0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651%。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财富持有公司股份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新财富仍在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摩天大厦 2 座 23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